

# 運動發展基金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 乙、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7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18
(三) 平衡表.....	20

### 丙、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23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24
(三)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29
(四) 員工人數彙計表.....	30
(五) 用人費用彙計表.....	32
(六)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34
(七)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八)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7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一、為解決選手在訓練之外的生活所需，103年度補助國內優秀選手之學雜費、生活照顧費及課業輔導費等經費，核定補助基層選手學雜費902人、每月生活照顧補助1,018人、課業輔導計畫2,187人。 二、103年度核定補助2所體育中學及10所大專校院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共計補助335人，其中補助學雜費357萬6,587元，補助生活照顧費685萬8,097元，補助課業輔導照顧費39萬4,000元，總計1,082萬8,684元。		
	二、培育運動教練	103年度審核通過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培育人才約210人。		
	三、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	103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補助34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培訓、參賽、運科等所需經費，培育教練約298人、選手約1,426人。		
	四、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	103年度補助29所大專校院及2所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共計補助114支特色運動團隊。		
	五、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	103年度補助18縣市辦理區域性對抗賽，總計968萬元。		
	六、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	103年度輔導43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含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移地訓練、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訓練營等活動，補助各協會參加各國際單項運動賽事計獲518面獎牌（171金166銀181銅）。		
	七、備戰2017世大運培訓計畫(新興計畫)	一、103年度共計參加跆拳道等14種運動種類之世界或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 二、104年度將依據計畫第1階段目標，辦理2015年光州世大運選手賽前集訓計畫，並延續辦理第2階段培訓計畫。		
	八、備戰青年奧運會培訓計畫(新興計畫)	103年度組團參加「2014年第2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計有16種運動種類、48名選手取得參賽資格，並獲得3金5銀3銅（含國際混合賽制），計11面獎牌，並創下歷屆最佳成績。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九、分攤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103年度核定分攤22個縣市辦理，計1,770個基層訓練站，培育37,195名運動選手，其中包含2,382名原住民選手。	
	十、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	103年度無選手提出申請。	
二、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一、辦理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要點宣傳及政策說明會	一、103年度辦理辦理計畫宣導說明會8場次，共計1,058人參加。 二、辦理「103年度運動產業政策宣導計畫委辦案」，包含製作「鼓勵企業贊助體育-夢想轉動」短片，於電視媒體播放宣導；與30雜誌合作辦理「30青年創新論壇」，邀請本基金輔導業者一同參與，討論創新創業相關議題；結合運動觀光主題辦理「我是運動玩家！」圖文及影音徵選活動，並與民視「綜藝大集合」節目結合，宣導本基金運動觀光遊程等，以擴大宣導相關政策。 三、委託專業單位編製運動服務業創業故事專刊，選錄運動場館、運動用品批發零售、運動休閒教育服務、運動資訊出版以及行銷整合等4個類別，紀錄了15個運動服務業創業者的創業故事。	
	二、運動產業輔導法規之法律協助	103年完成修訂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	
	三、運動產業之單一諮詢窗口，成立跨業專家輔導工作團隊辦理業者訪視及諮詢輔導	設置「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為單一諮詢窗口，提供2支專線電話，提供業者諮詢輔導，以及相關輔導措施之訪視輔導。	
	四、運動產業跨業合作相關博覽會	為推展運動服務與觀光旅遊之異業結合，在103年11月7日到10日舉行的2014年ITF臺北國際旅展推出「運動觀光主題館」，輔導國內旅行業者在該主題館販售本基金所遴選出的6件「優質運動遊程」。	
	五、運動產業統計及運動消費支出委託調查	完成102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及101年度我國運動服務業產值、就業人數等推估試算統計研究。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六、獎補助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	一、103年受理21件申請補助專題研究案，計補助14件專題研究，受理10件申請獎勵專題研究，計核定獎勵8件專題研究，補助約222萬元。 二、針對運動服務業發展，辦理「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運動職業化發展計畫」、「運動服務異業結盟發展計畫」及「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與職涯進路平台中長期規劃」4項委託計畫。			
七、輔導運動產業與醫療保健或觀光旅遊跨業合作	一、鼓勵運動與觀光異業結合，103年已銷售優質運動遊程約3,600件遊程，補助金額約710萬元，並有效吸引超過3,000位外國人來臺參與運動遊程。 二、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103年核定3家業者辦理計畫，補助約103萬元。 三、補助學生、弱勢族群觀賞績優運動比賽，103年核定補助3,240位學生觀賞中華職棒大聯盟等賽事。 四、推動「重大國際運動賽事宣導作業補助」，103年計補助「2014行銷台灣之美-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14年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UCI International Track Events」、「2014年W.D.S.F台北國際公開賽」、「2014年第17屆亞洲運動會」及「第一屆世界盃21U棒球錦標賽」等多項賽事。			
八、進行創新行銷宣導、管理或營運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之推動等應用技術之推動	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競賽，103年辦理學生組入圍賽，共計107組，41校，426人（含指導老師）參加。			
九、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103年度核定補助3,240位學生參與或觀賞「中華職棒大聯盟例行賽」等賽事。			
十、補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辦理運動產業就業或創業之人才培訓	核定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辦理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就業課程，計23人受補助，預計可協助8人以上就業。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十一、提供金融協助措施(融資協助、信用保證等)，以降低其進入障礙	一、核定輔導38家業者提供1億40萬元資金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取得5,390萬元資金。 二、核定7家業者補助利息1,380萬元之貸款2%利息，共計58萬879元。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一、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	一、103年補助2014年ISU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4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暨2014年青年奧運資格賽、2014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4年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2014年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2014年第17屆亞洲青年女子排球錦標賽、2014年亞洲盃第五屆男子室內曲棍球錦標賽暨世界盃資格賽、2014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2014年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2014臺北海碩盃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2014年高雄海碩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4年第1屆21U棒球錦標賽、2014年亞洲大學籃球錦標賽、2014年亞洲射箭大獎賽第2站、2014年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2014年富邦LPGA臺灣錦標賽、2014年東亞盃足球賽第二輪預賽等多項國際頂級賽事或國際正式錦標賽在臺舉行。 二、輔導新北市政府舉辦之萬金石馬拉松向國際田徑總會申請銅級認證，並於103年10月21日公布獲得認證。 三、輔導臺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TLPGA)成功加入世界積分組織(WWGR)，於103年7月22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有助於提升我選手排名，增加我國參加2016里約奧運的選手競爭力。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二、輔導申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性運動賽會	<p>一、輔導臺中市政府積極申辦東亞青運，在歷經東亞運轉型為東亞青年運動會後，協同中華奧會積極輔導臺中市政府進行申辦書等各項作業，於103年10月召開之東亞運動會總會理事會議進行申辦簡報，臺中市獲票選為2019年第1屆東亞青年運動會主辦城市。</p> <p>二、輔導新北市申辦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2023年亞洲運動會，組團赴土耳其參加2014年SportAccord年會宣傳及遊說，組團觀摩2014年仁川亞運會。</p>		
	三、輔導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席、秘書長等重要人士來臺訪問	<p>邀請瓜地馬拉奧會主席 Mr. Gerardo René AGUIRRE OESTMANN、日本東京2020申辦奧運委員會執行長 Mr. Masato Mizuno 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特別顧問 Dr. Santiparb Tejavaniya、奧地利奧會主席 Karl Stoss、大韓體育會兼韓國奧會主席金正幸、國際委員會委員長金芝榮、亞洲網球總會會長 Mr. Anil Khanna、亞洲田徑總會會長 Dahlan AlHamad 及秘書長 Majid Mohammed、亞洲擊劍總會會長 Mr. Celso L. Dayrit、國際藤球總會會長 Mr. Maj. Gen. Charouck Arirachakaran、國際射箭總會副會長 Mr. Sanguan KOSAVINTA、亞洲跆拳道聯盟會長 Mr. Kyu Seok Lee、世界跆拳道聯盟會長趙正源先生等國際運動組織及國家奧會重要人士來臺，以增進國際情誼。</p>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四、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輔導協會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賽事	<p>一、103年賡續委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專業課程於103年5至6月2週各3天，計6天4夜密集授課，結訓人數90人。第二階段國內外實習培訓，國內實習計76人完成培訓，參與國內國際體育運動賽事現場服務23項次。擇優赴國外實習計20人，協助各運動單項協會代表出席會議、競選國際組織職務與運動代表隊國外參賽等事務，計11項次。</p> <p>二、為賡續培育國際事務人才，103年度迄今輔導中華奧會出席各項重要國際會議計20項次，以及中華奧會派員協助各協會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23項次；輔導大專體總出席各項重要國際會議計4項次；輔導高中體總出席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會員大會等重要國際會議計1項次。</p>		
	五、輔助舉辦各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講授交流國際體壇知識經驗暨輔導體育團體與國際體育組織接軌與國際體育組織接軌	<p>103年輔導辦理2014年亞洲羽球聯盟理事會、2014年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年亞洲滑冰總會年會、亞洲大學運動發展研討會等多項國際會議，藉由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在我國舉辦，各國國際組織所屬之會員國及重要人士前來我國出席期間，促進我國與國際體壇人士之交流。</p>		
	六、輔導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競技及參訪活動補助費	<p>邀請日本角力國家代表隊教練暨北京奧運角力銀牌得主松永共広(Tomohiro MATSUNAGA)、日本角力國家代表隊教練暨杜哈亞運角力金牌得主笹本睦(Makoto SASAMOTO)及日本角力國家代表隊教練志土地翔太(Shota SHIDOCHI)來臺舉辦教練講習會。</p>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業務	一、103年5月28日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及公告，並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103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計畫」，並已於103年12月前完成本案。 二、103年度經資格審核通過參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之人數：初級99人、中級71人，總計170人；103年度總計檢定通過初級指導員44位及中級指導員43位，共計87位。		
	二、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人員相關事宜	一、103年5月28日完成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與公告，並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103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站輔導計畫」，屬跨年度計畫，並已於103年12月前完成103年度應執行事項。 二、共核定61個設站單位，總計設置92個檢測站。 三、並於103年9月22日召開國民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說明會，讓各設站單位瞭解如何進行國民體適能檢測。 四、已分別於103年9月26日至27日及103年10月3日至4日，於高雄及臺北辦理檢測員培育研習會，總計356人參與，檢定合格計283人。 五、製作完成國民體適能健身寶典（含銀髮族體適能健身寶典）共10萬份，並已寄送至各檢測站發送與民眾參閱。 六、本案為跨年度計畫，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一般檢測站檢測3萬257人，樂活檢測站檢測6,821人。		
	三、山域嚮導制度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	一、103年3月11日完成發布修訂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二、103年8月21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修訂檢定科目表及編撰學科能力測驗題庫。		
	四、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及競賽成績全國紀錄審查	103年參與教練及裁判講習學員計9,507人，合格人數計有8,719人(教練6,395人、裁判2,324人)，培訓各級教練及裁判人才，並健全人才資料庫，進而正確教導及影響國人運動知能與技能。		
	五、救生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推動執行，提升救生人才質量	一、103年2月17日完成發布修訂之「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二、按季更新救生員授證資訊網救生員查詢資料庫，計有18,994筆合格救生員資訊。 三、103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辦理37場檢定實地訪視。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無動力飛行專業證照業務之規畫執行	一、103年12月5日完成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二、103年9月24日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研訂檢定科目表、編撰學科能力測驗題庫及相關檢定工作。		
七、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運動卡推動事宜	一、截至103年9月30日止，計有基隆市、新竹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個縣市提出申請。 二、103年11月14日召開審查會議，申請縣市均達合格分數。 三、104年1月12日簽奉核定各縣市之補助額度運動卡試辦計畫經費補助原則，並發函請各縣市政府修正計畫依額度提送預算表辦理撥款事宜。		自104年度開始執行，並組成輔導小組進行縣市訪視。
八、輔導具國際聯繫窗口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運動賽事參賽、選手選拔、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	一、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參與國際賽事8場、12種運動競賽賽前培訓、10種單項運動選手選拔賽、9場單項運動教練裁判研習會，並於2014年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4金10銀24銅佳績。 二、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8項教練研習會、5場國際賽事參賽及賽前培訓、10種單項選拔賽。 三、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4項教練(裁判)研習會、參加2項國際性運動競賽、4場選拔賽事。		
九、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業務籌辦	南投縣政府為籌辦本賽會，102年4月成立籌備處，並積極展開先期相關籌辦事宜，包括籌組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聯繫各單項協會綜理運動競賽規程及各單項運動技術手冊、選手報名作業及競賽場館履勘與布置等作業。103年補助該府先期籌辦經費新臺幣200萬元，該府業於104年1月6日辦理核結。		
十、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業已於103年5月3日至6日假臺南市舉辦完畢，約2,000位選手參賽。		
十一、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出國參賽、選手培訓及全民運動推廣事宜	補助29個協會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賽事、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賽事與賽前培訓，計300場次4萬人參加。		
十二、103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承辦)	103年全民運動會業已於103年10月25日至29日假嘉義市舉辦完畢，全國22縣市計6,619名選手及1,961名職員參與。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十三、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強化基層體育組織建置運動社團，培育地方體育運動指導人才協助推展體育活動	一、委託健行科技大學辦理輔導機關企業建置運動社團試辦計畫，共計核定補助6個單位，補助聘用體育專業人員3人、運動社團指導員490小時及員工眷屬體育活動18場，受益人數達8,096人。 二、103年辦理社區聯誼賽活動及國民體育日聯合開幕活動，總計核定3,060萬，計有22縣市、177鄉鎮市區共同響應辦理，參與人數逾10萬人，廣告宣導效益觸及逾2億人次。		
	十四、輔導縣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及訓練站	一、共有6個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於103年4月29日召開審查會議，核定高雄市政府中正運動場健身中心設置身心障礙者及銀髮族運動器材、屏東縣政府屏東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辦理運動課程。 二、另輔導大專校院規劃開放現有運動園區及辦理身心障礙者(含銀髮族)運動課程，計有臺南崑山科技大學與輔仁大學分別辦理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運動課程。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	身心障礙體位分級中心持續辦理培育國際分級師、國內分級講習會及身心障礙選手於賽前體位分級業務。		
	十六、辦理原住民優秀選手-短期就業輔導	核定6個縣市聘請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至學校協助推動運動之短期就業，計17人。		
五、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計畫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中小學)辦理區域人才計畫，改善運動場館與設施 二、補助中小學運動選手課輔、營養費等 三、補助公立大學體育重點學校辦理區域運科及輔導網絡	因103年度基金預算於103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法定程序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新興計畫無法動支，故本年度無執行數。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運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管理會4個月開會1次，本年(103)度召開3次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議及2次臨時會議。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說 明	
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運動彩券業務查核	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3年至105年運動彩券業務財務暨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03年度完成上半年台灣運彩內部控制制度報告及書面具體改善建議之簽證工作。			
三、運動彩券相關法律業務諮詢	一、有關目前運動彩券訴願及訴訟事件，依訴願人或原告請求訴訟類型分為：(一)保證盈餘(二)年度發行計畫(三)恢復會員通路(四)裁罰處分(五)第2屆發行機構遴選。 二、以訴願事件而言，乃針對訴願人之訴願理由，擬具有利主管機關之答辯主張，俾避免衍生後續或擴大紛爭，另考量法律及訴訟專業，依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相關訴願事宜。 三、以訴訟事件而言，除視原告訴訟主張擬定有利主管機關之攻擊、防禦方法等訴訟策略並提出相關書狀外，尚須按行政訴訟之審級(原審、原審上訴、更審、更審上訴、再審等)開庭審理，以避免衍生後續或擴大紛爭。另依管轄法院之裁定或判決結果，以決定是否再為訴訟。故基於法律及訴訟專業，依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相關訴訟事宜。			
四、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一、103年度實施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課程，已分別於該年4月以函授方式為全體1,200家經銷商進行「棒球教育訓練」；5月22、27、28、29及30日於北、中、南及東區共舉辦5場次「經銷商及代理人教育訓練(含世界盃足球賽介紹)」；9月以函授方式為全體1,200家經銷商進行「籃球教育訓練」；11月19及20日於台灣運彩公司各區辦公室完成「銷售及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含體育專業人士輔導訓練)」等授課事宜，全(北、中、南)區共計8場次；為因應104年新產品上市於12月24、25、26及30日於全區舉辦「NHL、NFL新產品教育訓練課程」，共計5場次。 二、上開各場次出席率平均達86%以上，且如當日無法配合出席者，亦另安排補課。經調查整體經銷商之授課滿意度達8成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五、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及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彩券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與辦理相關措施工作	針對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事項，印製海報及摺頁等宣導品函送中央部會、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體育總會、全國性或非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各縣市體育會、大專院校、國訓中心、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彩正備取經銷商、職棒大聯盟、職業球團及警檢調等單位。並為遏阻非法簽賭風氣，設有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是公平案件檢舉獎金，103年度間已受理1件申請案件，並核撥檢舉獎金新台幣7萬元。			

# 運動發展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決算數為 22 億 9,842 萬 1,225 元，較預算數 14 億 2,111 萬元，計增加 8 億 7,731 萬 1,225 元，約 61.73%，分述如下：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決算數為 22 億 180 萬 1,322 元，較預算數 13 億 6,800 萬元，計增加 8 億 3,380 萬 1,322 元，約 60.95%，主要係因 6、7 月世足賽創下 24 億銷售額，提高盈餘數額多達 2 億元，且 8 月份延續 6 至 7 月世界盃足球賽消費者之投注熱潮，開放較多賽事場次(美國職棒、歐洲足球)供消費者進行單場及場中投注，致收入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決算數為 6,230 萬 9,153 元，較預算數 5,311 萬元，計增加 919 萬 9,153 元，約 17.32%，主要係因本年度運動彩券銷售情形較預計提高許多，故利息收入相對增加。
3.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決算數為 3,431 萬 750 元，預算無列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或私人團體之經費結餘款。

# 運動發展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17 億 7,288 萬 4,667 元，較預算數 22 億 2,659 萬元，計減少 4 億 5,370 萬 5,333 元，約 20.38%，其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決算數為 11 億 8,814 萬 3,480 元，較預算數 13 億 9,514 萬 8,000 元，計減少 2 億 700 萬 4,520 元，約 14.84%，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本計畫僅得以上年度執行數 11 億 8,888 萬 8,715 元為上限，故執行率未達 90%。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決算數為 5,160 萬 3,864 元，較預算數 1 億 881 萬 6,000 元，計減少 5,721 萬 2,136 元，約 52.58%，主要係因多項委辦案件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運動產業統計及運動消費支出等完成簽約，廠商執行中尚未辦理請款；支付補助優良運動遊程暨運動保健等之款項，因受補助單位仍在彙整資料，故未及辦理核結；部分委辦案件(如運動產業政策宣導案)已完成，刻正辦理成果審查中，故尚未完成核結付

# 運動發展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款作業。將儘速簽報委託辦理及撥款作業並繼續積極輔導業者儘速依規定補正或提送文件，俾利撥付該案款項。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決算數為 2 億 1,615 萬 449 元，較預算數 2 億 5,835 萬 1,000 元，計減少 4,220 萬 551 元，約 16.33%，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本計畫僅得以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4,249 萬 9,688 元為執行上限，故執行率未達 90%。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決算數為 3 億 580 萬 3,315 元，較預算數 4 億 540 萬 1,000 元，計減少 9,959 萬 7,685 元，約 24.57%，主要係因多數工作計畫由各縣市政府提報申辦，而申辦數較原預估數減列，且為達執行效益，部分工作計畫改以跨年度方式執行，故造成執行數之落差，此一情形將列為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參據，並據以研擬配套措施。
5. 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計畫預算數 4,000 萬元，決算無列數，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

# 運動發展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新興計畫無法動支，故本年度無決算數。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為 1,118 萬 3,559 元，較預算數 1,887 萬 4,000 元，計減少 769 萬 441 元，約 40.75%，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本計畫僅得以上年度決算數 1,121 萬 8,692 元為執行上限，故執行率未達 90%。

### (三) 餘絀部分：

以上實際收支相抵後計本年度決算賸餘 5 億 2,553 萬 6,558 元，較預算數短絀 8 億 548 萬元轉絀為餘，計差距 13 億 3,101 萬 6,558 元，約 165.25%。

### 三、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 億 6,465 萬 6,682 元，包括本期賸餘 5 億 2,553 萬 6,558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增加 24 億 3,912 萬 124 元。

-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735 萬 5,444 元，主要係因短期代墊款增加 3 萬 775 元、其他負債增加 3 億 738 萬

# 運動發展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6,219 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2 億 7,201 萬 2,126 元，較預算數 21 億 2,752 萬元，增加 11 億 4,449 萬 2,126 元。

###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為 117 億 738 萬 302 元，其中流動資產包含現金 114 億 4,618 萬 7,212 元、應收款項 1 億 9,348 萬 1,406 元、預付款項 6,768 萬 909 元及短期貸墊款 3 萬 775 元。

(二) 負債及基金餘額為 117 億 738 萬 302 元，包括流動負債 1 億 1,665 萬 7,532 元、存入保證金 1 萬 8,000 元、暫收及代結轉帳項 3 億 736 萬 8,219 元基金餘額 112 億 8,333 萬 6,551 元。

### 五、固定項目概況：

總額 331 萬 6,693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04 萬 1,11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萬 2,600 元、什項設備 26 萬 5,050 元及電腦軟體 196 萬 7,933 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基金來源</b>	<b>1,421,110,000</b>	<b>100.00</b>	<b>2,298,421,225</b>	<b>100.00</b>	<b>877,311,225</b>	<b>61.73</b>	<b>4,522,111,416</b>	<b>100.00</b>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68,000,000	96.26	2,201,801,322	95.80	833,801,322	60.95	4,473,000,000	98.91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368,000,000	96.26	2,201,801,322	95.80	833,801,322	60.95	4,473,000,000	98.91
財產收入	53,110,000	3.74	62,309,153	2.71	9,199,153	17.32	41,628,002	0.92
利息收入	53,110,000	3.74	62,309,153	2.71	9,199,153	17.32	41,628,002	0.92
其他收入	-	-	34,310,750	1.49	34,310,750	-	7,483,414	0.17
雜項收入	-	-	34,310,750	1.49	34,310,750	-	7,483,414	0.17
<b>基金用途</b>	<b>2,226,590,000</b>	<b>156.68</b>	<b>1,772,884,667</b>	<b>77.13</b>	<b>-453,705,333</b>	<b>-20.38</b>	<b>1,963,050,258</b>	<b>43.41</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395,148,000	98.17	1,188,143,480	51.69	-207,004,520	-14.84	1,188,888,715	26.29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1,395,148,000	98.17	1,188,143,480	51.69	-207,004,520	-14.84	1,188,888,715	26.29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108,816,000	7.66	51,603,864	2.25	-57,212,136	-52.58	51,603,864	1.14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235,867	0.01
其他	108,816,000	7.66	51,603,864	2.25	-57,212,136	-52.58	51,367,997	1.1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58,351,000	18.18	216,150,449	9.40	-42,200,551	-16.33	242,499,688	5.36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258,351,000	18.18	216,150,449	9.40	-42,200,551	-16.33	242,499,688	5.36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05,401,000	28.53	305,803,315	13.30	-99,597,685	-24.57	468,839,299	10.37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405,401,000	28.53	305,803,315	13.30	-99,597,685	-24.57	468,839,299	10.37
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計畫	40,000,000	2.81	-	-	-40,000,000	-100.00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40,000,000	2.81	-	-	-40,000,000	-100.00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874,000	1.33	11,183,559	0.49	-7,690,441	-40.75	11,218,692	0.25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其他	18,874,000	1.33	11,183,559	0.49	-7,690,441	-40.75	11,218,692	0.25
<b>本期賸餘(短絀-)</b>	<b>-805,480,000</b>	<b>-56.68</b>	<b>525,536,558</b>	<b>22.87</b>	<b>1,331,016,558</b>	<b>-165.25</b>	<b>2,559,061,158</b>	<b>56.59</b>
<b>期初基金餘額</b>	<b>10,531,730,000</b>	<b>741.09</b>	<b>10,757,799,993</b>	<b>468.05</b>	<b>226,069,993</b>	<b>2.15</b>	<b>8,198,738,835</b>	<b>181.30</b>
<b>解繳國庫</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期末基金餘額</b>	<b>9,726,250,000</b>	<b>684.41</b>	<b>11,283,336,551</b>	<b>490.92</b>	<b>1,557,086,551</b>	<b>16.01</b>	<b>10,757,799,993</b>	<b>237.89</b>

備註：

- 自103年起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與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合併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上年度決算數係依計畫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 本年度新增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計畫。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805,480,000	525,536,558	1,331,016,558	- 165.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2,933,000,000	2,439,120,124	-493,879,876	-16.84
提存呆帳				
其他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933,000,000	2,575,805,303	-357,194,697	-12.1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36,685,179	-136,685,179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b>	<b>2,127,520,000</b>	<b>2,964,656,682</b>	<b>837,136,682</b>	<b>39.35</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07,386,219	307,386,219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30,775	-30,775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b>		<b>307,355,444</b>	<b>307,355,444</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127,520,000</b>	<b>3,272,012,126</b>	<b>1,144,492,126</b>	<b>53.7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7,488,730,000</b>	<b>8,174,175,086</b>	<b>685,445,086</b>	<b>9.15</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616,250,000</b>	<b>11,446,187,212</b>	<b>1,829,937,212</b>	<b>19.03</b>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產</b>	<b>11,707,380,302</b>	<b>100.00</b>	<b>11,011,142,704</b>	<b>100.00</b>	<b>696,237,598</b>	<b>6.32</b>
<b>流動資產</b>	<b>11,707,380,302</b>	<b>100.00</b>	<b>11,011,142,704</b>	<b>100.00</b>	<b>696,237,598</b>	<b>6.32</b>
現金	11,446,187,212	97.77	8,174,175,086	74.24	3,272,012,126	40.03
銀行存款	11,445,987,212	97.77	8,173,975,086	74.23	3,272,012,126	40.03
零用及週轉金	200,000	0.00	200,000	0.00	-	-
應收款項	193,481,406	1.65	2,826,875,183	25.67	-2,633,393,777	-93.16
應收帳款	187,070,372	1.60	2,822,718,743	25.64	-2,635,648,371	-93.37
其他應收款	6,411,034	0.05	4,156,440	0.04	2,254,594	54.24
預付款項	67,680,909	0.58	10,092,435	0.09	57,588,474	570.61
其他預付款	67,680,909	0.58	10,092,435	0.09	57,588,474	570.61
短期貸墊款	30,775	0.00	-	-	30,775	-
短期墊款	30,775	0.00	-	-	30,775	-
<b>合 計</b>	<b>11,707,380,302</b>	<b>100.00</b>	<b>11,011,142,704</b>	<b>100.00</b>	<b>696,237,598</b>	<b>6.32</b>

備註科目：

<b>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b>	<b>2,000,000,000</b>	<b>17.08</b>	<b>2,650,000,000</b>	<b>24.07</b>	<b>-650,000,000</b>	<b>-24.53</b>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000,000,000	17.08	2,650,000,000	24.07	-650,000,000	-24.53
保證品	2,000,000,000	17.08	2,650,000,000	24.07	-650,000,000	-24.53

# 展基金

## 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424,043,751</b>	<b>3.62</b>	<b>253,342,711</b>	<b>2.30</b>	<b>170,701,040</b>	<b>67.38</b>
<b>流動負債</b>	<b>116,657,532</b>	<b>1.00</b>	<b>253,342,711</b>	<b>2.30</b>	<b>-136,685,179</b>	<b>-53.95</b>
應付款項	116,657,532	1.00	253,342,711	2.30	-136,685,179	-53.95
應付費用	116,657,532	1.00	253,342,711	2.30	-136,685,179	-53.95
<b>其他負債</b>	<b>307,386,219</b>	<b>2.63</b>	-	-	<b>307,386,219</b>	-
什項負債	307,386,219	2.63	-	-	307,386,219	-
存入保證金	18,000	0.00	-	-	18,000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07,368,219	2.63	-	-	307,368,219	-
<b>基金餘額</b>	<b>11,283,336,551</b>	<b>96.38</b>	<b>10,757,799,993</b>	<b>97.70</b>	<b>525,536,558</b>	<b>4.89</b>
<b>基金餘額</b>	<b>11,283,336,551</b>	<b>96.38</b>	<b>10,757,799,993</b>	<b>97.70</b>	<b>525,536,558</b>	<b>4.89</b>
基金餘額	11,283,336,551	96.38	10,757,799,993	97.70	525,536,558	4.89
累積餘額	11,283,336,551	96.38	10,757,799,993	97.70	525,536,558	4.89
合 計	<b>11,707,380,302</b>	<b>100.00</b>	<b>11,011,142,704</b>	<b>100.00</b>	<b>696,237,598</b>	<b>6.32</b>

備註科目：

<b>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b>	<b>2,000,000,000</b>	<b>17.08</b>	<b>2,650,000,000</b>	<b>24.07</b>	<b>-650,000,000</b>	<b>-24.53</b>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000,000,000	17.08	2,650,000,000	24.07	-650,000,000	-24.53
應付保證品	2,000,000,000	17.08	2,650,000,000	24.07	-650,000,000	-24.53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1,368,000,000</b>	<b>2,201,801,322</b>	<b>833,801,322</b>	<b>60.95</b>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368,000,000	2,201,801,322	833,801,322	60.95	
<b>財產收入</b>	<b>53,110,000</b>	<b>62,309,153</b>	<b>9,199,153</b>	<b>17.32</b>	
利息收入	53,110,000	62,309,153	9,199,153	17.32	
<b>其他收入</b>	<b>-</b>	<b>34,310,750</b>	<b>34,310,750</b>	<b>-</b>	
雜項收入	-	34,310,750	34,310,750	-	
<b>合 計</b>	<b>1,421,110,000</b>	<b>2,298,421,225</b>	<b>877,311,225</b>	<b>61.73</b>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b>	<b>1,395,148,000</b>	<b>1,188,143,480</b>	<b>-207,004,520</b>	<b>-14.84</b>	一、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本計畫僅得以上年度執行數1億8,888萬8,715元為上限，故執行率未達90%。 二、本計畫項目含國外旅費預算數27萬8,000元，決算數為10萬2,378元。
服務費用	257,995,000	317,195,258	59,200,258	22.95	
水電費	-	162,000	162,000	-	
郵電費	250,000	25,800	-224,200	-89.68	
旅運費	1,472,000	6,231,709	4,759,709	323.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000	246,406	-3,594	-1.4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5,000	15,000	-	
保險費	-	3,782,789	3,782,789	-	
一般服務費	34,200,000	81,403,371	47,203,371	138.02	
專業服務費	221,823,000	225,328,183	3,505,183	1.58	
材料及用品費	848,000	59,740,197	58,892,197	6,944.83	
使用材料費	-	2,667,335	2,667,335	-	
用品消耗	848,000	57,072,862	56,224,862	6,630.29	
租金、償債與利息	-	5,517,360	5,517,360	-	
地租及水租	-	2,694,010	2,694,010	-	
房租	-	2,812,350	2,812,35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1,000	11,000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1,000	1,000	-	
規費	-	1,000	1,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36,305,000	802,822,713	-333,482,287	-29.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1,305,000	604,352,667	-326,952,333	-35.11	
分擔	200,000,000	189,683,863	-10,316,137	-5.1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000	5,330,860	330,860	6.6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3,455,323	3,455,323	-	
其他	-	2,866,952	2,866,952	-	
其他支出	-	2,866,952	2,866,952	-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b>	<b>108,816,000</b>	<b>51,603,864</b>	<b>-57,212,136</b>	<b>-52.58</b>	<p>一、主要係因多項委辦案件如運動服務業發展統計及運動消費支出等完成簽約，廠商執行中尚未辦理請款；遊樂暨運動保健等之款項，因受補助單位仍在彙整資料，故未及辦理核結；部分案件(如運動產業政策宣導案)已完成，刻正辦理成果審查中，故尚未完成核結作業。將儘速簽報業委託辦理撥款作業，並繼續積補正或儘速依規定補撥付該案款項。</p> <p>二、本計畫項目含國外旅費，預算數20萬元，決算數為19萬9,719元。</p> <p>三、本計畫編列代理費，其中包含政策宣導經費，預算數1,020萬元，其中決算數為639萬2,350元。主要係辦理「鼓勵企業贊助體育」等事項。</p>
服務費用	18,716,000	18,832,858	116,858	0.62	
旅運費	200,000	329,981	129,981	64.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	237,000	-763,000	-76.30	
保險費	-	19,860	19,860	-	
一般服務費	10,200,000	16,305,662	6,105,662	59.86	
專業服務費	7,316,000	1,940,355	-5,375,645	-73.48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28,944	-71,056	-71.06	
用品消耗	100,000	28,944	-71,056	-71.06	
租金、償債與利息	-	2,855	2,855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2,855	2,855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00,000	32,598,207	-57,401,793	-63.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00,000	32,558,207	-57,441,793	-63.8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40,000	40,000	-	
其他	-	141,000	141,000	-	
其他支出	-	141,000	141,000	-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b>	258,351,000	216,150,449	-42,200,551	-16.33	一、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本計畫僅得以上年度決算數2億4,249萬9,688元為執行上限，故執行率未達90%。 二、本計畫項目含國外旅費預算數49萬8,000元，決算數為33萬1,348元；公共關係費預算數60萬5,000元，決算數為32萬4,406元。	
服務費用	39,708,000	28,129,251	-11,578,749	-29.16		
旅運費	1,145,000	686,398	-458,602	-40.05		
一般服務費	36,244,000	27,029,740	-9,214,260	-25.42		
專業服務費	1,714,000	88,707	-1,625,293	-94.82		
公共關係費	605,000	324,406	-280,594	-46.38		
材料及用品費	1,611,000	88,440	-1,522,560	-94.51		
用品消耗	1,611,000	88,440	-1,522,560	-94.51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000	-	-52,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00	-	-52,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6,980,000	187,932,758	-29,047,242	-13.39		
會費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5,980,000	187,932,758	-28,047,242	-12.99		
<b>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b>	405,401,000	305,803,315	-99,597,685	-24.57		一、主要係因多數工作計畫由各縣市政府提報申辦，而申辦數較原預估數減列，且為達執行效益，部分年度工作計畫改以跨年度方式執行，故造成執行數之落差，此一情形將列為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參據，並據以研擬配套措施。 二、本計畫項目含管制性項目-國外旅費預算數35萬2,000元，決算數為27萬6,355元。 三、本計畫編列代理費預算數1,014萬1,000元，其中包含政策宣導經費決算數為662萬1,380元。主要係辦理「單車成年禮廣播廣告製播」等事項。
服務費用	42,451,000	50,811,197	8,360,197	19.69		
郵電費	404,000	-	-404,000	-100.00		
旅運費	625,000	279,033	-345,967	-55.35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1,000	12,870	-268,130	-95.42	
保險費	-	7,095	7,095	-	
一般服務費	10,141,000	50,175,467	40,034,467	394.78	
專業服務費	31,000,000	336,732	-30,663,268	-98.91	
材料及用品費	-	15,384	15,384	-	
用品消耗	-	15,384	15,384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13,225	13,225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3,225	13,225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9,000	9,000	-	
規費	-	9,000	9,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2,950,000	254,941,009	-108,008,991	-29.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5,350,000	167,045,382	51,695,382	44.82	
分擔	247,600,000	87,895,627	-159,704,373	-64.50	
其他	-	13,500	13,500	-	
其他支出	-	13,500	13,500	-	
<b>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計畫</b>	<b>40,000,000</b>	<b>-</b>	<b>-40,000,000</b>	<b>-100.00</b>	一、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新興計畫無法動支，故本年度無決算數。 二、本計畫項目含國外旅費預算數14萬元，無法算數。
服務費用	800,000	-	-800,000	-100.00	
旅運費	290,000	-	-29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0	-	-8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230,000	-	-23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200,000	-	-20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200,000	-	-39,2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200,000	-	-39,200,000	-100.00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8,874,000</b>	<b>11,183,559</b>	<b>-7,690,441</b>	<b>-40.75</b>	一、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本計畫僅得以上年度決算數1,121萬8,692元為執行上限，故執行率未達90%。 二、本計畫項目含國外旅費預算數55萬元，決算數為46萬6,226元；廣告費預算數100萬元，無決算數。 三、為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僱人力1名。編列金額720,000元，決算金額716,668元。 四、本計畫編列代理費預算數0元，其中包含政策宣導經費決算數為390萬9,250元。主要係辦理運動彩券宣導打擊非法之廣告製作。
用人費用	100,000	82,000	-18,000	-18.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000	82,000	-18,000	-18.00	
服務費用	15,374,000	10,021,855	-5,352,145	-34.81	
水電費	1,700,000	1,600,211	-99,789	-5.87	
郵電費	200,000	857,812	657,812	328.91	
旅運費	650,000	506,068	-143,932	-22.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	141,260	-858,740	-85.8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0	119,000	-4,881,000	-97.62	
保險費	-	3,060	3,060	-	
一般服務費	-	4,198,979	4,198,979	-	
專業服務費	6,824,000	2,595,465	-4,228,535	-61.97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0	645,127	145,127	29.03	
使用材料費	-	96,191	96,191	-	
用品消耗	500,000	548,936	48,936	9.79	
租金、償債與利息	-	119,996	119,996	-	
地租及水租	-	114,446	114,446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550	5,55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00,000	314,581	-2,585,419	-89.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00,000	244,581	-2,655,419	-91.5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70,000	70,000	-	
合 計	<b>2,226,590,000</b>	<b>1,772,884,667</b>	<b>-453,705,333</b>	<b>-20.38</b>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人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兼任人員	15	15	-	為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編列金額720,000元，決算金額716,668元。
管理會委員	15	15	-	
總計	15	15	-	

# 運動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1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100,000	-	-	-	-	-	-	-	-	100,000	-	100,000
管理會委員	100,000	-	-	-	-	-	-	-	-	100,000	-	100,000
<b>合 計</b>	100,000	-	-	-	-	-	-	-	-	100,000	-	100,000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預算數720,000元，決算數716,668元。

# 展基金

## 彙計表

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 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82,000	-	-	-	-	-	-	-	-	82,000	-	82,000
82,000	-	-	-	-	-	-	-	-	82,000	-	82,000
82,000	-	-	-	-	-	-	-	-	82,000	-	82,000

# 運動發展基金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培訓體育 運動人才 計畫及運 動訓練環 境改善計 畫			1,395,148,000		1,188,143,480			-207,004,520	-14.84	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本計畫僅得以上年度執行數11億8,888萬8,715元為上限，故執行率未達90%。
健全體育 運動人才 培育之運 動產業環 境改善支 出計畫			108,816,000		51,603,864			-57,212,136	-52.58	主要係因多項委辦案件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運動產業統計及運動消費支出等完成簽約，廠商執行中尚未辦理請款；支付補助優良運動遊程暨運動保健等之款項，因受補助單位仍在彙整資料，故未及辦理核結；部分委辦案件(如運動產業政策宣導案)已完成，刻正辦理成果審查中，故尚未完成核結付款作業。將儘速簽報委託辦理及撥款作業並繼續積極輔導業者儘速依規定補正或提送文件，俾利撥付該案款項。

# 運動發展基金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辦理大型 國際體育 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258,351,000		216,150,449			-42,200,551	-16.33	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本計畫僅得以上年度決算數2億4,249萬9,688元為執行上限，故執行率未達90%。
非亞奧運 及基層運 動人才培 育計畫			405,401,000		305,803,315			-99,597,685	-24.57	主要係因多數工作計畫由各縣市政府提報申辦，而申辦數較原預估數減列，且為達執行效益，部分工作計畫改以跨年度方式執行，故造成執行數之落差，此一情形將列為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參據，並據以研擬配套措施。
建立區域 運動人才 培育體系 計畫			40,000,000		-			-40,000,000	-100.00	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新興計畫無法動支，故本年度無法算數。



# 運動發展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b>用人費用</b>	<b>100,000</b>	<b>82,000</b>	<b>-18,000</b>	<b>-18.00</b>
正式員額薪資	100,000	82,000	-18,000	-18.00
<b>服務費用</b>	<b>375,044,000</b>	<b>424,990,419</b>	<b>49,946,419</b>	<b>13.32</b>
水電費	1,700,000	1,762,211	62,211	3.66
郵電費	854,000	883,612	29,612	3.47
旅運費	4,382,000	8,033,189	3,651,189	83.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11,000	637,536	-1,973,464	-75.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0	134,000	-4,866,000	-97.32
保險費	-	3,812,804	3,812,804	
一般服務費	91,015,000	179,113,219	88,098,219	96.80
專業服務費	268,877,000	230,289,442	-38,587,558	-14.35
公共關係費	605,000	324,406	-280,594	-46.38
<b>材料及用品費</b>	<b>3,059,000</b>	<b>60,518,092</b>	<b>57,459,092</b>	<b>1,878.36</b>
使用材料費	-	2,763,526	2,763,526	
用品消耗	3,059,000	57,754,566	54,695,566	1,788.02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52,000</b>	<b>5,653,436</b>	<b>5,601,436</b>	<b>10,771.99</b>
地租及水租	-	2,808,456	2,808,456	
房租	-	2,812,350	2,812,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00	32,630	-19,370	-37.25
<b>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b>	<b>-</b>	<b>10,000</b>	<b>10,000</b>	
規費	-	10,000	10,00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擔、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848,335,000</b>	<b>1,278,609,268</b>	<b>-569,725,732</b>	<b>-30.82</b>
會費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94,735,000	992,133,595	-402,601,405	-28.87
分擔	447,600,000	277,579,490	-170,020,510	-37.9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000	5,440,860	440,860	8.8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3,455,323	3,455,323	
<b>其他</b>	<b>-</b>	<b>3,021,452</b>	<b>3,021,452</b>	
其他支出	-	3,021,452	3,021,452	
<b>合 計</b>	<b>2,226,590,000</b>	<b>1,772,884,667</b>	<b>-453,705,333</b>	<b>-20.38</b>

運動發展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b>管制性項目</b>	3,623,000	1,700,432	-1,922,568	-53.07	
國外旅費	2,018,000	1,376,026	-641,974	-31.81	
廣告費	1,000,000	-	-1,000,000	-100.00	
公共關係費	605,000	324,406	-280,594	-46.38	
<b>統計所需項目</b>	1,429,592,000	1,010,155,210	-419,436,790	-29.34	
宿舍電費	-	162,000	162,000	0.00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	5,000	5,000	0.00	
專技人員酬金	30,505,000	1,238,370	-29,266,630	-95.9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352,000	16,616,245	12,264,245	281.81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52,548,000	750,896,373	-301,651,627	-28.66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42,187,000	241,237,222	-100,949,778	-29.50	
<b>合 計</b>	<b>1,433,215,000</b>	<b>1,011,855,642</b>	<b>-421,359,358</b>	<b>-29.40</b>	